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-6292
聯絡人：陳浩
電 話：02-7736-5863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70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主冊經費總表1份(00709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修正計畫書及107年度經費需求總表」乙案，業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5月9日敏專教字第1070000440號函。
- 二、請依計畫規劃確實執行並落實追蹤管考，並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規定支應相關經費。
- 三、有關經費核結及執行事宜，請依下列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：

(一)第4點第7款第4目：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，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，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，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(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)；計畫執行五年後仍有經費結餘，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。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」部分，本部補助款於各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，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。

(二)第4點第9款第8目：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

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。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，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。

正本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7-31 08:48:57
章

裝

訂



線